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20.0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算，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893 万元，期限为 6 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蒙娜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3、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5、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42万股限制性股票，“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6、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7、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6.72 元/股调整为 26.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8、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6.57 元/股调整为 2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9、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0.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娜转债”转股价格为 20.00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1日起算，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20.00元/股的85%，即17.0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